



阜康市水利局文件

阜水〔2024〕23号

签发人：苏生忠

关于印发《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修订部分）》的通知

水利管理站、水资源管理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个别条款予以修订，现将《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修订部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阜康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8日

《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 基准（修订部分）》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个别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一）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1.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50 立方米/小时以下，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提高一档处罚。

2.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提高一档处罚；

3.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二）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50 立方米/小时以下，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及以上的，提高一档处罚。

2.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及以上的，提高一档处罚。

3.责令改正，取地下水能力在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及

以上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附件：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修订部分）

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修订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地下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提高一档处罚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地下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上10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提高一档处罚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地下水能力在10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罚款。	
			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地下水能力在5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提高一档处罚	

			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取地下水能力在 50 立方米/小时 以上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下的；计 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提高一档处罚	
			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取地下水能力在 100 立方米/小时 以上的；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 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照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并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并处 2 万元罚款。	

